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688 号

申请人：广东飞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清华街 211，231 号二楼 2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耀卓，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贤，男，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皮侠，女，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杨子江，男，汉族，1998 年 1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广东飞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子江关于返还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德贤、皮侠和被申请人杨子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劳动报酬 7125.44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在职期间借支款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在申请人处担任高校新媒体运营岗位，上班地点是在学校里的直播基地，工作时间和地点都是按照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临时安排或以学校上下课时间为准，而且，本人还兼任编导工作，经常外出拍摄，为直播准备视频素材；本人在职期间还自愿降薪以应对申请人的资金问题，但申请人却拒绝发放本人应得的工资报酬，本人在离职时已完成所有工作交接；申请人却以本人上班时无打卡之类为借口不发工资，根本说不过去，且本人在职期间，申请人一直未就此与本人进行过沟通，若本人这么长时间上班不打卡，为何申请人不开除本人？另外，本人的 2000 元借款系用于为主播购买衣服进行短视频拍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劳动报酬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实行大小周工作制，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离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的试用期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试用期限届满后正常工作时间的税前工资总额为 7000 元，其中 30% 为绩效工资（即 2100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存在迟到、旷工等情况，其单位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已领取的工资中因迟到、旷工而应当扣除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考勤管理规定》、考勤打卡记录予以证明，其中，《考

勤管理规定》显示常规班次时间为 10: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9: 00; 考勤打卡记录显示被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上班和下班打卡时间并不完全固定, 也有较多外勤打卡记录, 亦存在晚于常规班次上班后, 下班时间也相应推迟的情况或者早于常规班次上班时间后又晚于常规班次下班等情况, 而且该打卡记录与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所载的出勤天数无法完全对应。被申请人以该考勤打卡记录系申请人单方制作为由不予确认。本委认为,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迟到、旷工等情况并提交了考勤打卡记录予以证明, 但被申请人对该考勤打卡记录不予确认, 而且从该考勤打卡记录的打卡时间来看, 被申请人并非固定按照常规班次上班, 如若被申请人晚于常规班次上班应扣发相应缺勤工资, 那么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超出常规班次时间上下班时理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鉴于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对被申请人的上班时间提出过异议或者对被申请人迟到、缺勤等事宜作出过相关纪律处理, 亦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向被申请人支付过延时下班的加班费, 故应推定双方对该种上班模式以及对应的讨薪方式持认可态度; 又该考勤打卡记录与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所载的出勤天数无法一一对应, 故仅凭上述该考勤打卡记录并不能当然认定被申请人存在迟到、旷工等情形。又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在核发被申请人工资过程中占主导地位, 具有对被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相关工资核发依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责任, 而本案中,

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在核发被申请人工资时对被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存有异议，现申请人在核发被申请人工资后又以被申请人存在考勤异常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工资，理据不充分。鉴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借支款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被申请人需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申请人的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结算支付等。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其向申请人借支 2000 元，但主张该款项已经全部用于工作当中；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了结算借款的相关条款，故被申请人应对其借支款 2000 元的结算情况负首要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关于其使用该借支款的相关原始票据、凭证以及其已经与申请人财务人员核销该借支款的证据，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该借支款的使用情况亦不认可，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在职期间借支款 2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在职期间借支款 2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